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金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王义军先生于2024年1月9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呈，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金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金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此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金华先生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金华先生简历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附：

金华先生简历

金华，男，汉族，1963年2月出生。正高级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

曾任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华东分公司总会计师、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会计师、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浙江分公司党组书记、副总经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党组书记、副总经理；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华东分公司（2018.04更名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检修中心常务副主任，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23年3月退休。

金华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

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